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9

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前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9
2.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45	1 批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套附件等产品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5. 交付期限:采购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6. 质保期限: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7:00。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http://czjapp.changzhou.gov.cn/cgzx/login>)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09:00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0519-85588120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2.3 控件、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8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



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 19 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519-816631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潘女士、孔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__。项目联系人: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____/____。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____/____%,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5958666; 通讯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货物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费</p> <p>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服</p> <p>务</p> <p>类</p> <p>型</p> </div> </div>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0 20px;"> <p>货物招标</p> </td> </tr> </table>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费</p> <p>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服</p> <p>务</p> <p>类</p> <p>型</p> </div> </div>	<p>货物招标</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费</p> <p>率</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服</p> <p>务</p> <p>类</p> <p>型</p> </div> </div>	<p>货物招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44 271 1034 331">中标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34 271 1409 331"></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44 331 1034 39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34 331 1409 392">1.5%</td> </tr> <tr> <td data-bbox="544 392 1034 452">100-500</td> <td data-bbox="1034 392 1409 452">1.1%</td> </tr> <tr> <td data-bbox="544 452 1034 512">500-1000</td> <td data-bbox="1034 452 1409 512">0.8%</td> </tr> <tr> <td data-bbox="544 512 1034 573">1000-5000</td> <td data-bbox="1034 512 1409 573">0.5%</td> </tr> <tr> <td data-bbox="544 573 1034 633">5000-10000</td> <td data-bbox="1034 573 1409 633">0.25%</td> </tr> <tr> <td data-bbox="544 633 1034 674">.....</td> <td data-bbox="1034 633 1409 674">.....</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5%=1.5 万元</p> <p>(200-100)万元×1.1%=1.1 万元</p> <p>合计收费=1.5+1.1=2.6(万元)</p> <p>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 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



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具体详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



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报价除包括所投货物本身的价格及保证其产品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的价格外，还应包括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等一切费用。后期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



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不涉及，此条可忽略)

12.1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加盖公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招投标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系统将视同已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通过业务系统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18.7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评委会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评委会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8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 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 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应当终止本次项目, 重新组织采购。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 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5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1.6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8.8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r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按货物招标标准收费费率进行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386)。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2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1.1\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1.1 = 2.6\text{(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资料【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	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偏离表 ）；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 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 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



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	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主观分	23		
2.1	项目需求理解	5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详细的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5分。</p> <p>1. 内容清晰明确，能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准确、归纳总结到位的得5分；</p> <p>2. 基本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问题分析及归纳情况基本到位的得4分；</p> <p>3. 了解项目现状及目标需求较少，问题分析及归纳情况一般的得3分；</p> <p>4. 供应商除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关信息外，无法提供更多的有效的针对性的背景理解及需求分析的得2分；</p> <p>5. 不提供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2.2	项目设计	7	<p>根据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进行配套的深化设计方案及图纸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7分。</p> <p>1. 设计方案及图纸完善，符合项目需求的得7分；</p> <p>2. 设计方案及图纸较完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3. 设计方案及图纸一般，有满足采购需求项的得5分；</p> <p>4. 设计方案及图纸欠缺，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p> <p>5. 不提供设计方案、图纸的不得分。</p>	
2.3	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法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施工方法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得6分。</p> <p>1. 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法适用、合理且有效，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2. 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法较适用、较合理有效，基本满足项</p>	



			目需求的得 5 分； 3. 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法有少许不适用、不合理项，其余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实施方案及施工方法不适用，不合理项较多的得 3 分； 5. 不提供方案和施工方法的不得分。	
2.4	项目预案及制度	5	突发事件的预案及施工过程中有限空间作业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本项最高得 5 分。 1. 预案措施针对性强、合理有效，制度完善的得 5 分； 2. 预案措施针对性较强、较合理有效，制度较完善的得 4 分； 3. 预案措施针对性一般、合理性有效性一般，制度一般的得 3 分； 4. 可满足项目需求、预案措施针对性欠佳，制度欠缺的得 2 分； 5. 不提供预案与制度的不得分。	
3	客观分	47		
3.1	技术性能指标偏离情况	15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项目清单产品技术参数”内容进行逐条响应，所有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 1 分，扣完为止，评委根据采购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评分，技术参数偏离表的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若有虚假信息一经发现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中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产品证书、技术参数表或其他技术资料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处理。
3.2	业绩	8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指医院污水站改造项目，合同清单须体现污水处理改造等相关内容，不体现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完整业绩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合同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3	满意度调查评价表	2	根据投标人提供前面业绩对应往期医院污水站建设或改造类项目售后运维服务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包含所供产品使用质量、交付及时性、故障处理及时性、售后服务质量）并需建设方客户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意度调查评价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负责人取得机电或市政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级别）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5	技术负责人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备有效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备给排水专业有效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有效的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6	项目安装及调试人员团队	2	项目组实施技术团队人员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环境工程、机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同一人证书按 1 份计算，不得累计）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7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	4	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有效的污废水处理工证书、废气处理工证书、有限空间作业证书、环境监测与采样员证书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人证书按 1 份计算，不得累计）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2023 年 6 月-2023 年 8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不得分。
3.8	体系认证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3.9	企业资质	5	1. 具备有效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 2. 具备有效期内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 3. 具备有效期内的住建部门颁发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10	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2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厂商获得符合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规定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服务内容，获得五星级及以上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gov.cn）查询证书状态显示“有效”的截图证明，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45	1 批	详见项目概述

2. 项目概述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包含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配套附件等产品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期限和地点

交付期限:采购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交货地点:严格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扣除之前已付款);
- (3)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扣除之前已付款), 经审计(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审核)价款的 97%;
- (4) 余款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计算)。
- (5) 本项目结算为人民币, 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人支付货款。

3. 包装和运输

本次采购产品有包装的,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投标人在交货打包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 以便采购人查收及发放, 其中包装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单位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 并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存放, 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中标单位承



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制，即投标人须作出完整的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报价除包括所投货物本身的价格及保证其产品正常运行的辅助设备、备品备件的价格外，还应包括产品的安装费、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保修等一切费用。后期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与要求

(一) 项目实施范围

本项目包含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设计及施工范围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系统、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的所有设备、管路、电气、自控等，需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自行设计施工图纸，具体内容如下：

1. 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水处理系统，主要新增生化处理工艺，地理式放置。
2. 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内容:更换活性炭箱，更换引风机。

(二) 技术要求

1. 系统工程基本技术要求	
1.1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污水处理系统满足设计要求，材料满足工程量清单
1.2 废气处理	满足设计要求，材料满足工程量清单
1.3 设备参数要求	所提供设备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1.4 处理能力	保障污水处理量满足 30m ³ /d 的设计水量，废气处理量满足 1000m ³ /h;
1.5 运行时间	保障每日运行 24 小时，每周运行 7 天。
2. 污水处理站污水、废气系统电气自控要求	
2.1 电控要求	实行全自动运行，匹配原控制系统，自动控制处理系统运行；
2.2 配电要求	匹配利旧设备功率及运行要求
3. 远程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要求	
3.1 废气净化系统	需提供能够体现医疗废气处理设备组成分析净化类的著作权证复印件
3.2 电脑端监管软著要求	需提供能够体现电脑端的污水废气处理设备实时工况监控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3.3 移动监管软著要求	需提供能够体现手机 APP 监控污水废气处理设备工作状态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3.4 设备工况采集及传输	需提供能够体现污水废气处理设备检测系统的数据分析处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3.5 智能化运维监管	需提供能够体现污水处理设备智能化运维监管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3.6 工艺系统要求	需提供能够体现生物接触氧化和 MBR 膜联用技术处理医院污水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3.7 数据存储	需提供能够体现基于云端数据的污水处理监测系统类的软件著作权证复印件

(三) 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核心产品)	1、尺寸参数:3.0m×3.0m,高度 2.25m; 设备材质:碳钢; 2、进水口:DN40 法兰; 3、出水口:DN40 法兰; 4、溢流口:DN65 法兰; 5、排气口:DN50 法兰 1 个。DN65 法兰 1 个; 6、清洗加药口:DN20; 7、污水运行模式及处理量:间歇式运行; 8、处理能力:30m ³ /d, 24 小时计; 9、配套钢筋混凝土基础, 含开挖回填。	1	套
配套 附属	调节池提升泵	流量:3m ³ /h, 扬程:9m, 功率 0.37kw	2	台
	电接点真空压力表	YXC-150-0.1-0MPa, 真空磁助式电接点压力表	1	只
	MBBR 填料	处理能力:15m ³ /d	1	套
	缺氧池搅拌	De50, 材质 PVC, 服务面积 1.8m ²	1	套
	消毒池搅拌	De50, 材质 PVC, 服务面积 0.9m ²	1	套
	MBR 平板膜	处理能力:15m ³ /d, 含膜组件	2	台
	液位控制系统	静压式液位计	3	只
	抽吸泵	流量:2m ³ /h, 扬程:8m, 功率 0.25kw	2	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污泥泵	流量:5m ³ /h, 扬程:7m, 功率 0.25kw	1	台
	外排泵	流量:5m ³ /h, 扬程:7m, 功率 0.25kw	2	台
	风机	风量:1.4m ³ /min, 功率 2.2kw	1	台
	清洗装置	300L, 材质 PE, 含清洗加药泵	1	台
	电磁流量计	DN40, 法兰连接, 四氟衬里, 分体式	1	台
	风量分配器	DN80, 碳钢防腐	1	套
	远程监控平台	根据现场设备及工艺配置, 进行编程定向制作, 可以实现远程手机 APP、电脑 web 对工控系统的监控, 可以通过 wifi、4G 和光纤实现数据传输功能; 可以对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的运行工况实现远程实时监控。	1	套
	管阀件、支架	匹配现场	1	项
	电线电缆	新增设备与配电柜之间连接电线电缆, 匹配现场	1	项
2	加药装置	JY-100, 含加药泵、溶药泵 1 台, 设备主体材质 PVC	1	套
3	废气处理更换	类型:活性炭吸附箱 1. 处理量:1000m ³ /h; 2. 材质 PP; 3. 包含管道改造	1	套
4	引风机	风量:1000; 功率:1.5kw	1	台
5	控制柜	PLC 控制, 包含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 实现设备之间的联动控制	1	台
6	设备间内部分设备拆除或移位	PP 消毒池、控制柜. 废气处理设备等	1	项
7	更换水池盖板	材质玻璃钢	1	项
8	围挡		1	项

注:现场自行勘查, 在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 若发现有缺失部分, 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性能要求中均为重要参数指标, 投标人按照清单数量、规格和参数性能要求供货, 须在偏离表中分别标注偏离情况。



2.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并按清单中备注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偏离表、检测报告、功能截图、产品证书、技术参数表或其他技术资料证明等）。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单位还需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每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和维修保养证书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将货物拆包并安装调试。

5.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至少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现场，以指导新设备安装进行，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人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人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应对安全问题负责，涉及安全问题的必须用醒目的标志加以提醒，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责任。项目结束后按采购人要求将现场的垃圾、残余材料运送至指定位置，保证现场环境整洁。

7. 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要求，在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在一周内提供同等型号样机进行测试。如中标单位的演示功能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合，采购人有权拒绝与其签订合同，相关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培训要求

1. 中标单位须对本次产品应用相关的采购人及其相关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培训，并提供详细操作手册等技术资料和培训资料，配合采购人解决培训场地。

2. 中标单位应及时组织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参加现场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招标文件的设备、软件目标和功能应用。培训次数、规模及场所由采购人视具体情况而定。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整体质保期至少两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单位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若由于采购



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不在免费质保服务内，采购人仍可与中标单位协商解决。

2. 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并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如 48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七) 验收标准

1. 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初步验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品牌、数量、型号等进行清点、记录。

2. 设备安装后，中标单位协同采购人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 中标单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设备、系统的网络联调工作。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 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等)及配件、配套工具等，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5.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立即予以退换货，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损失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ZJ-公 2023009）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小组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承诺。

二、标的

- 2.1 标的名称：污水处理站设备采购；



2.2 标的数量:_____见货物清单_____;

2.3 标的质量: 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三、价格

3.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2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后附）

四、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4.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2) 主要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扣除之前已付款）;

(3) 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扣除之前已付款），经审计（审核）结束后付至审计（审核）价款的 97%;

(4) 余款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从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计算）。

(5) 本项目结算为人民币，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货款。

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收款单位为: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五、交货期、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期:采购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60 日内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5.2 履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河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 履行方式: 现场安装调试。

5.4 包装和运输

本次采购产品有包装的,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乙方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质量保证期及检验、验收

6.1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6.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3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__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政策供货，在投入使用后进行售后跟踪，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热线。质保期内应根据甲方需要免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和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出故障解决方案并排除故障，确保质保期内所有产品安全稳定使用，如 48 小时不能解决问题，需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到位，确保正常使用。

6.4 检验和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组成部分应送达甲方。

2) 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供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收。

4) 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供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依据。

5) 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供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 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 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或双方与权威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 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供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

7.2 在乙方完成委托任务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完成委托任务的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乙方应当服从。

7.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7.4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任务所需的相关信息、资料、数据等。



7.5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验收标准交付研究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由甲方根据乙方工作质量及完成情况决定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付费金额,甲方认定的应支付费用超出已付款的,乙方应退还多收的款项。

7.6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在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前提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8.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及经费执行情况,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8.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规定,对研究经费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不得挪用。

8.4 乙方在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整预算,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制度下可调整,需报甲方备案。

8.5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_____

九、违约责任

9.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则视为乙方违约,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交付货物总价格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上述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9.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则视为甲方为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甲方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0.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予退还。

十一、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或签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签 章) : _____

日 期 :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 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请填入姓名)系(请填入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请填入姓名),该授权代表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签署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代表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J-公 2023009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质保期限	
交付期限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9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投标人民币价格(元)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注:1. 本清单报价表的“分项报价表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 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 栏数不够可自加。

3. 投标人需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报出详尽的项目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9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ZJ-公 2023009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改造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投标人应据实、详细的逐条列出并填写上述表格,未标明或表述含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投标人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 (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请填入标的名称),属于_____工业_____ (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 (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请填入所属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